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济民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未有正确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有正确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媒体报道方面 有媒体报道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股造教授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新教授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利用干细胞来源的自体再生胰岛移植，成功治愈一名胰岛功能严重受损的2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患者已彻底脱离胰岛素长达33个月。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期刊《细胞发现》》。同时报道济民医疗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外科与生物医学工程系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教授在中国的一家独合作伙件，公司对其科研成果在中国技术转化具有优先权，其中用于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已经获得FDA在加利福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仙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仙柴中药科技”),均为广西柳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4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860.98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474.29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79.38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同时解除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860.98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474.29万元。2024年4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注: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仙柴中药科技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被担保人,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76128006 成立时间:2012-11-16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唐春雷 注册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等

2、被担保人仙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76128006 成立时间:2012-11-16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唐春雷 注册资本:1,08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等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9,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中增加的94,000万元为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可用额度为11,000万元。

三、补充协议签署后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为将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最高债权额由9,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累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与兴业银行在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签订的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由9,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中增加的94,000万元为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可用额度为11,000万元。

三、补充协议签署后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本次补充协议为将原《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最高债权额由9,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到期本金, 赎回利息, 赎回日期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62.60亿元为基础,扣减其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后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72.44亿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及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等交易方案均不发生变动,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评估基准日后,中化蓝天存在未纳入评估预测范围期后的期收益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补助、股权激励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等,合计未超过加期评估的3.28亿元增值额,因此未导致标的资产减值。

鉴于本次加期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值3.28亿元,且本次重组交易已约定,标的公司实现盈利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中化蓝天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高于过往期损益,已纳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范围内,将按照本次交易过往期损益在标的资产交割后进行统一考量,对估值未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调价。

二、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调价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及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等交易方案均不发生变动,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总股本及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等交易方案均不发生变动,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进行公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0.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2.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6.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7.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8.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9.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1.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6.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7.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8.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9.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0.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1.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2.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6.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7.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8.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9.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0.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1.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2.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6.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7.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8.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9.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0.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1.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2.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3.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4.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5.激励对象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